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5:00 在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6 日-2017 年 2 月 27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2 月 26 日 15:00 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孔瑾律师、汤明亮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57,804,32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8.4935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4,743,40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8.303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人数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060,917 股，

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905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为 1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,724,87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3563%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6,900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027%；反对 903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973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4,821,4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193%；反对 903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807%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徐先明和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放弃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7,804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,724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7,804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,724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孔瑾律师、汤明亮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利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

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8 日